

关于对香港汇洋企业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56 号

香港汇洋企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在未来 6 个月(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)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 3080 万元。截至发函日,你公司未采取任何措施履行承诺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履行增持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、未来将采取何种措施履行增持承诺。

2.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作出承诺前是否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是否符合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5.6 条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9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9月13日